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

审批程序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国家、教育部和山东省等有关因私出国（境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要求和审批（备案）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要求

的正常进行。

3. 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尽量安排在寒、暑假或法定节假日期间。

1. 审批人按国家、教育部、山东省有关规定，要求

2、二级单位负责人负责网上审核本单位教职工提交的申请。申请人属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校领导审批，凭批件到人事处领取个人出国（境）证照。

3、申请人获批后可联系人事处开具在职证明，未办理网上申报手续的人员，学校不为其出具证明材料。

三、纪律要求

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出国（境）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职工考勤管理，定期通报本单位出国（境）教职工未履行正常报批手续擅自出国（境），或未按要求擅自变更回国（境）行程、日期，或瞒报漏报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和当事人责任。

通知自4月1日起实施。

